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03號

債 權 人 創立方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明儀鋼品設計有限公司、彭潮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明儀鋼品設計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